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864
25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2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1986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这场被强加于我国的战争的第582(1986)号决议所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
1986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
第582(1986)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 安全理事会终于认识到,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处理这场战争的整个问题,就应当考虑到伊拉克原先的侵略行为。因此,安理会未能采取直截了当的明确立场,显然表示安理会还没有采取这种措施的必要政治意志。因此,决议中关于整个战争问题和关于停止敌对行为的那个部分,是不均衡而又不够的,因而也是行不通的。然而,它是朝向谴责伊拉克为侵略者并以公正方式结束战争的方向前进的积极的一步。

2. 由于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1980年9月22日的侵略行为默不作声,它实际上是赞同了以军事手段作为对付侵略的唯一办法。可是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坚持它们偏袒一方的立场。尽管某些常任理事国运用了它们的影响力,但是只要安理会一日不采取公正、客观和建设性的立场来履行它在宪章下的职责,它就仍然要对战争的持续不停负起责任。

3. 该决议确实提到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但是,决议只字未提伊拉克公然彻底违犯了这项重要原则及其诉诸武力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战争这一事实。这个疏忽是该决议的一个重大缺点。

4. 安全理事会1985年4月25日的上一个说明(S/17130)谴责了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的情事,当时安全理事会曾本其义务指名强烈谴责伊拉克屡次大规模地使用化学武器。目前这次决议所采取的立场,较之过去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说明要软弱。这种倒退是不合理的。

5. 鉴于伊拉克军机残酷袭击伊朗民航飞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按照其职责和

先例，谴责伊拉克政权这种卑鄙的罪行及其对航空安全的不断威胁以及其参与劫机的行动。 这几种事项本来应构成该决议的重要部分。

6. 安全理事会1985年4月25日的说明(S/17130)也明确强调了国际法规则必须严格遵行。 鉴于伊拉克不断袭击平民中心，使用化学武器，威胁航空安全，违犯有关劫机的所有公约以及对中立船只也加以袭击，安理会有义务采取坚决立场反对伊拉克在这几方面的作为。

7.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行动使这场战争逐步升级和进一步扩大的呼吁，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一向欢迎、今后也将继续支持的一项政策。

8. 安全理事会一些理事国曾经作出相当大的努力，阻止通过这项片面的决议。但由于某些常任理事国不负责任的态度，这些建设性的努力受到了挫折。 只有当安全理事会重视以正义盖过某些常任理事国的自私自利的时候，安理会才有可能解决国际问题。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表明愿意就与遵行国际法规则和八点计划有关的事项，继续同秘书长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愿意提供合作，防止战争的扩大和其他国家的介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深感激秘书长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同时也欢迎上述值得关切的各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